

国家职业标准

汽车修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国家职业标准

汽车修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职业标准

汽车修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职业标准——汽车修理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1

ISBN 7-5045-3162-6

I. 国…

II. 劳…

III. 汽车-车辆修理人员-职业资格-国家标准-中国

IV. U47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206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375 印张 25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6.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汽车修理工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以客观反映现阶段本职业的水平和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为目标，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变化对本职业影响的基础上，对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水平都作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既保证了《标准》体例的规范化，又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技能为核心的特点，同时也使其具有根据科技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三、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比重表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四、本《标准》是在各有关专家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参加编写的主要人员有：张凯良、顾金

亭、姜瑞华、张树、肖永清。参加审定的主要人员有：陈蕾、李克、张吉国、李祥峰、胡现光、李维炎、赵智谦、李再禄、杨桂祥，《标准》制定过程中，得到了陕西省、河南省有关单位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五、本《标准》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自 2001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

汽车修理工国家职业标准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汽车修理工。

1.2 职业定义

使用工、夹、量具，仪器仪表及检修设备进行汽车的维护、修理和调试的人员。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1.4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1.5 职业能力特征

	非常重要	重要	一般
学习能力	*		
手臂灵活性		*	
动作协调性	*		
色 觉		*	
手指灵活性		*	
计算能力			*
表达能力			*
形体知觉			*
空间感		*	

1.6 基本文化程度

高中毕业（含同等学历）。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初级不少于 600 标准学时；中级不少于 500 标准学时；高级不少于 320 标准学时；技师不少于 200 标准学时；高级技师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

1.7.2 培训教师

理论培训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实际操作教师：培训初、中级人员的教师应具有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培训高级人员的教师应具有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技师、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岗位工作 3 年以上。

1.7.3 培训场地设备

理论培训场地应具有可容纳 20 名以上学员的标准教室，并配备投影仪、电视机及播放设备。实际操作培训场所应具有 600 m² 以上能满足培训要求的场地，且有相应的设备、仪器仪表和必要的工具、夹具、量具，通风条件良好、光线充足、安全设施完善。

1.8 鉴定要求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1.8.2 申报条件

——初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

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以上。

(3) 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 2 年。

——高级技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1.8.3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技能操作考核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两门均达到 60 分以上者为合格。技师和高级技师鉴定还

需进行综合评审。

1.8.4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考评员与考生配比为 1:20, 技能操作考评员与考生配比为 1:5。

1.8.5 鉴定时间

根据职业等级不同, 理论知识考试为 90 ~ 120 min, 技能操作考核为 150 ~ 240 min, 论文答辩不少于 40 min。

1.8.6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在具有必备的设备、仪器仪表, 工、夹、量具及设施、通风条件良好, 光线充足和安全措施完善的场所进行。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自觉履行各项职责。
- (3) 工作认真负责，严于律己。
- (4) 刻苦学习，钻研业务，努力提高思想和科学文化素质。
- (5) 谦虚谨慎，团结协作，主动配合。
- (6) 严格执行工艺文件，保证质量。
- (7) 重视安全、环保，坚持文明生产。

2.2 基础知识

2.2.1 钳工基本知识

- (1) 钳工常用设备、工具、量具、仪表的名称、规格、用途和使用方法。
- (2) 测量、划线、錾削、锉削、锯割、钻孔、攻丝、套丝、刮削、研磨等钳工操作基本知识。

2.2.2 汽车常用材料

(1) 汽车常用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种类、牌号、性能及应用。

(2) 燃料的牌号、性能及应用。

(3) 润滑油（脂）的牌号、性能及应用。

(4) 汽车常用工作液的牌号、性能及应用。

(5) 汽车轮胎的规格、分类、组成及应用。

(6) 轴承的类型、结构与代号。

(7) 螺纹的种类与代号。

2.2.3 机械识图

(1) 机械制图的国家标准。

(2) 公差配合的基础知识及标注方法。

(3) 识读简单的零件图。

2.2.4 电工基本知识

(1) 电路。

(2) 电磁感应。

(3) 正弦交流电基础知识。

(4) 电功与电功率基础知识。

(5) 电路基本元件的名称与代号。

(6) 常见电子元件的名称与代号。

2.2.5 液压传动

(1) 液压传动的基本知识。

(2) 液压传动在汽车上的应用。

2.2.6 汽车维修机具的性能和使用

(1) 举升器。

(2) 机械拆卸、安装工具。

2.2.7 汽车构造

- (1) 汽车的总体构造。
- (2) 发动机的总体构造。
- (3) 发动机的工作过程。
- (4) 曲柄连杆机构的功用和组成。
- (5) 配气机构的功用和组成。
- (6) 燃料供给系的功用和组成。
- (7) 冷却系的功用和组成。
- (8) 润滑系的功用和组成。
- (9) 传动系的功用和组成。
- (10) 行驶系的功用和组成。
- (11) 转向系的功用和组成。
- (12) 制动系的功用和组成。
- (13) 车身的结构与作用。

2.2.8 汽车电气设备与电子控制装置

- (1) 蓄电池的功用。
- (2) 交流发电机与调节器的功用与组成。
- (3) 启动机的功用与组成。
- (4) 汽油机点火系统的功用与组成。
- (5) 汽车电器辅助装置的功用。
- (6) 晶体管与晶体管电路的基础知识。
- (7) 汽车常用传感器的基础知识。
- (8) 车用电控单元的基本知识。
- (9) 执行元件的基本知识。

2.2.9 安全生产知识

- (1) 钳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2) 汽车维修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2.2.10 质量管理知识

- (1) 质量管理的性质与特点。
- (2) 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方法。

2.2.11 环境保护知识

- (1) 汽车排放法规。
- (2) 汽车修理环保知识。

2.2.12 法律法规知识

- (1)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 (2) 劳动法常识。

3. 工作要求

本职业分为 5 个等级，高级别包括低级别的要求。

3.1 初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汽车维护作业	(一) 一级维护作业	1. 能正确使用常用工具，会使用扭矩扳手 2. 按车型要求完成润滑和补给作业 3. 按车型要求完成紧固作业 4. 按车型规定完成机油、空气和燃油滤清器维护作业	汽车一级维护作业项目及技术要求
	(二) 二级维护作业前的检查	能按车型、技术要求使用仪器进行检验与技术评定，确定维护作业中的小修项目	1. 汽车专用检测仪器仪表的名称、规格、用途和使用方法